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7 號 「美術著作與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侵害事件」 刑事判決

### 【爭點】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利用「史艷文」、「哈麥二齒」布袋戲偶及史艷文出場詩有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 【案件事實】

被告 A（布袋戲大師 B 之長孫）為甲掌中劇團之負責人，明知「史艷文」、「哈麥二齒」布袋戲偶，及「史艷文」出場之背景詩詞「回憶迷惘殺戮多，往事情仇待如何，絹寫黑詩無限恨，夙興夜寐枉徒勞」（下稱史艷文出場詩）係 B 之次子 C 所創作之美術著作與語文著作，C 並於 98 年間將相關著作財產權讓與其子 D，D 再將相關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乙公司，被告 A 竟基於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以及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 109 年間接續擅自重製使用上開布袋戲偶美術著作，並在「史艷文」布袋戲偶出場時，使用出場詩「回憶迷惘殺戮多，往事情仇待如何，絹寫黑詩無限恨，夙興夜寐枉徒勞」之語文著作，並公開演出，以此方式侵害乙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判決見解】

一、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被告 A 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前階段之擅自重製行為，應為後階段之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為：

（一）《雲州大儒俠》中「史艷文」角色係 C 沿襲 B 早年創作之「忠勇孝義傳」中史艷雲（或史炎雲）布袋戲角色改編演進而來，被告 A 之父 E 於 53 年已以「忠勇孝義傳」之史艷文為故事背景錄製錄音帶，早於 C 於 59 年 3

月至臺視公司演出《雲州大儒俠》布袋戲之時間，且《雲州大儒俠》播出後大受歡迎，自同年5月開始由黃家三兄弟共同演出，嗣黃家兄弟中之F亦於72年間在中視公司演出《雲州大儒俠史艷文》布袋戲，被告A為E之子，E自80年起已將其甲掌中劇團之著作、演出等所有權利義務移轉予被告A，被告A認知「史艷文」一角是由祖父B所創作，並由B兒子C、E等子孫，共同傳承B之著作而來，屬於黃家家族所共有，其演出「史艷文」一角，主觀上並無侵害「史艷文」布袋戲偶美術著作之故意。

- (二) 「哈麥二齒」亦為《雲州大儒俠》之角色，被告A主觀上認為「哈麥二齒」布袋戲偶之美術著作，同樣係黃家家族共有，並無違反常理，難認被告重製或公開演出「哈麥二齒」戲偶，主觀上具有侵害「哈麥二齒」布袋戲偶美術著作之故意。
- (三) 史艷文出場詩部分，因證人之陳述及卷內資料相互矛盾，法院無從認定史艷文出場詩最早出現在B或C演出之布袋戲之時間。且參酌早年布袋戲之口白、出場詩、表演動作等，均係師徒之間口耳相傳及現場演練，並無錄音、錄影器材可以存證，B身為布袋戲大師，其亦創作為數甚多之布袋戲偶出場詩，被告A辯稱史艷文出場詩係B所創作，其自幼跟祖父B、父親E學習布袋戲時，即有背誦含系爭出場詩在內之詩詞，並非毫無可能，檢察官就此部分之舉證既有瑕疵，未盡舉證責任，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